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基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心控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自2026年5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增持计划情况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基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心控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自2026年5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日,齐心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3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46.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期间增持后,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93%增加至39.9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齐心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日,齐心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3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46.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期间增持后,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93%增加至39.92%。

四、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齐心控股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增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符合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齐心控股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六、备查文件
1.齐心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5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6名,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4,212,25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72.50万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或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2.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0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期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3.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14.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6.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223.25万份,其中66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84.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0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0万股。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至99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98.25万份调整至975.00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7.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有6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不具备激励资格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的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中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要求,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212,25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62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5月25日止,公司已向回购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4,212,250元。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50万股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59,803	19.14%	-725,000		79,334,803	1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178,403	80.86%	40,000		338,218,403	81.00%
股份总数	418,238,206	100.00%	-685,200		417,553,206	100.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新增4万股,是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及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其余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坚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回报。

2.此次股份变动,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06元调整为20.08元。公司已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暂停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一周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2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7)。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2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1.0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27.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13,297.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2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7)。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2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7)。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